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23期(总第671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二十三期  
(总第 67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何金平  
副 主 任  
杨 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 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蒋兴明  
尹 勇 王以志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李红梅 吴 剑  
孙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渊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杨 彬  
余有林 张泽鸿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黄 伟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面向南亚  
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意  
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药品医疗  
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  
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  
意见…………… (1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  
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的实施意见…………… (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

规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修改《云南省水利科学技术经

费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的决

定(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公告

第 41 号) ..... (34)

###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35)

### 大事记

2016 年 11 月 ..... (41)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面向 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9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21号）精神，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新机遇，加快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步伐，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工作目标，以建设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为龙头，以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动力，提升金融服务我省实体经济的保障水平，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人民币跨境融资和跨境使用先行发展，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完善保险服务体系和保险经济补偿机制，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加快与南亚东南亚地区金融互通、货币流通、资金融通，到2020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比2015年翻一番，达到2000亿元。

全面统筹好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全面统筹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关系，全面统筹金融创新发展与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原则，用好用活用足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各项政策，进一步发挥金融的资源配置作用，着力培育多层次宽领域开放合作的金融市场格局，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 二、基本任务

### （一）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1. 加快金融机构“引进来”和“走出去”步伐。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滇设立区域性管理总部、分支机构

和功能性机构。吸引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在滇成立合资机构。积极支持中国农业银行泛亚业务中心、浦东发展银行昆明离岸业务创新中心、中国银行沿边金融合作服务中心发展，推进设立中国工商银行沿边金融改革试验区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泛亚跨境金融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依法合规推进在南亚东南亚地区开设机构、布局网点、开展业务合作，拓展境外市场，提升云南金融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力和影响力。（责任单位：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

2. 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富滇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及村镇银行改革发展。支持我省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健全完善资本补充和管理机制，通过增资扩股、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补充资本金，增强服务全省经济能力。支持设立地方寿险和农业保险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争取2016年设立1个消费金融公司，积极推进民营银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金融控股公司等机构的设立。（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

3. 有序稳妥发展地方类金融组织。做好规范管理工作，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切实引导地方类金融组织加大对中小微实体企业及“双创”事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金融办）

### （二）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4. 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提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能力，鼓励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公司债、优先股等方式再融资，支持上市公司开展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境内外并购重组，加强与境内外知名中介机构合作，为企业和投资机构搭建国际化投融资平台。继续加强高

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鼓励我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上市发展壮大。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挂牌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和并购重组,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激发经济活力。(责任单位: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5. 推进企业债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到香港及海外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积极拓宽中小企业区域绩优集合票据、集合债券发行渠道和规模。推动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并购重组私募债、同业存单等方式进行融资,丰富债券融资手段,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引入境外企业赴境内发债。(责任单位: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6. 规范发展地方资本市场。加快我省要素交易场所清理整顿验收工作,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等各类投资基金。(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国资委,云南证监局)

#### (三) 强化保险服务保障功能

7. 推动跨境保险业务发展。支持保险公司创新跨境保险业务,大力推动与南亚东南亚地区在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旅游保险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在产险、寿险领域将境外医疗救援、境外医疗住院理赔风险管理、境外旅行综合援助保障嵌入保险产品,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境外服务。(责任单位: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

8. 加大保险资金支持作用。完善保险资金运用项目库建设,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多渠道争取保险机构的融资支持。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鼓励保险资金加大投资力度,支持我省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养老养生等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和 8 大重点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云南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科技厅)

#### (四) 创新发展跨境人民币业务

9. 提升人民币跨境业务服务水平。畅通跨境支付结算渠道。推动电子商务产业跨境发展,鼓励银行、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建立跨境零售支付平台、跨境金融信息服务基地,推动外贸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建立人民币对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交易市

场,畅通人民币与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汇率机制形成通道,向上争取政策支持,提升人民币在东南亚地区定价能力和流通能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昆明海关)

10. 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组织做好政策及业务宣传培训,推动市场主体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提高境外市场主体对人民币的接受程度。积极探索拓宽人民币回流机制。支持银行开设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手续和审核流程,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

11. 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积极配合人民银行,推动人民币跨境结算从经常项目向资本项目延伸。积极争取在我省试点个人使用人民币进行境外直接投资,推动境内银行为境外项目提供人民币贷款,鼓励银行开展境内外联动的人民币融资产品,推动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跨境人民币双向贷款等业务发展。争取将个人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和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办理范围向全省拓展,争取将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的境外借款区域范围放宽至东盟南亚国家以外。创新非居民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模式。继续探索开展跨境金融便民支付服务试点,实现境外沿边地区支付结算业务推广。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在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内开展居民与非居民账户分离业务试点,实现分账核算管理。争取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根据跨境租赁业务需要办理结售汇和购付汇。稳步发展本外币特许兑换业务,创新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发展模式,推动人民币与缅币兑换模式复制到其他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

#### (五) 扩大金融交流与合作

12. 扩大境内外银行业同业间的交流合作。加强我省银行间合作交流,支持国内金融同业发挥各自优势、相互协作,形成“抱团出海”的有利局面。扩大与南亚东南亚国家银行间资金清算合作,完善跨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商业银行开展人员互访,加强在跨境融资、结算、金融创新和服务方面进行交流,创建协作信息共享渠道,建立跨境金融业务交流合作机制。各国商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外资银行昆明分行充分发挥境外网点布局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其境外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发境内外联动的跨境金融产品,支持境内外商业银行合作创新支付

手段,发行电子货币卡,满足大额现钞交易需求。(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外办)

13. 支持建立区域性金融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参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及滇泰、滇老、滇越、滇缅、滇印合作,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金融合作升级版、澜沧江—湄公河金融合作对话机制,搭建金融合作与对话平台。积极向人民银行总行争取、推动建立双边金融监管当局会谈协商和信息交流机制,开展双边人员互访等金融合作,不断拓宽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形式,扩大政策宣传,有效解决双边本币结算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双边本币结算。有关职能部门积极主动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各国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内外联动的局面,推动各项工作开展。(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公安厅、外办、商务厅,昆明海关)

#### (六) 加快金融核心载体建设

14. 发挥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的核心理地位作用。加快金融机构集聚,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引进包括中央金融机构及其创新业务分支机构,民营、混合所有制、外资等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业态,积极引进并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立足我省优势产业搭建金融要素交易平台。培养和引进金融人才,加快建设一批高素质的人才梯队。加快推进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建设,完善支持政策,鼓励园区在经济体制、社会管理体制、文化体制、生态建设体制等方面实行机制创新。(责任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15. 推动建设次区域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瑞丽、磨憨、河口等开发开放试验区及口岸优势和条件,扩大金融开放,发挥优势,探索开办各类离岸金融业务。积极探索周边国家现钞跨境调运模式,丰富和拓宽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跨境调运路径,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非主要货币进出境管理制度。完善“瑞丽中缅货币兑换中心”发展模式,引导下辖各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参考人民币和缅币兑换中间指导价自主开展经营,适时复制和推广“瑞丽指数”模式。(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昆明海关,红河州、德宏州、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 (七)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16. 支持小微企业尤其是外向型小微企业发展。加强规范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积极创造发展普惠金融的基础和条件。支持保险机构以发起设立小微企业投资基金、投资小微企业私募债等多种方式,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加快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改善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云南证监局,省财政厅、科技厅)

17. 做好金融发展规划。强化规划引领,做好多层次金融发展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源使用效率,提高金融综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18. 加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按照“政府主导、人行推动、多方参与、市场运作、开放创新”的原则推进金融“一网五平台”建设,搭建多层次、多币种的跨境结算渠道,实现境内外银行间的互联互通,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探索设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搭建农村产权评估、流转、交易平台。完善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建设,支持金融机构提升县域特别是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能力,引导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向乡镇延伸网点,加大在沿边地区的服务布局,完善服务网络,解决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建设泛亚金融大数据应用中心,搭建综合性数据运算、分析与服务平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19. 推进信用信息服务体系。结合“云上云”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全省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地方类金融组织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地方类金融组织大数据分析监控工作,并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逐步实现与现有征信体系的对接。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广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力争5年内沿边各州、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初显。落实好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商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

20. 强化金融法治环境。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推动金融法制建设,探索出

台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强化各级政府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加强与周边国家在金融秩序领域的沟通与合作。加强跨境反假人民币工作,完善跨境人民币流通管理云南模式。探索“民间兑换机构”转入规范管理体系模式,推动沿边地区民间兑换机构向特许兑换机构合规转型。强化地方类金融业态组织行业自律,建立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社会联动机制,探索金融消费合法权益保护的有效监管手段。(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公安厅、工商局、外办、法制办)

21. 加强全方位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按照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互联网金融、地方类金融组织、民间融资领域的全方位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地方类金融组织信息服务体系与监管联动,探索将地方类金融组织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关联,采取切实和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防控金融业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以及不同金融领域风险的“交叉传染”,重点防范和打击金融欺诈、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各类违法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八)加大金融对“走出去”企业的支持力度

22. 拓宽“走出去”企业银行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银团贷款、混合贷款、项目融资等方式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信贷、海外直贷、内保外贷、福费廷、国际保理等跨境投融资金融业务,完善对客户的延伸增值服务。推广专营机构、信贷工厂、产业链融资等服务模式,提供包括投资融资、兼并收购、咨询顾问等在内的综合性“一站式”金融服务,提升跨境投资贸易金融服务便利化。鼓励大型银行依托全球机构网络优势,开展境内外机构联动,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和重点产品推广力度,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商务厅)

23. 拓宽“走出去”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及自身发展需要到境外上市和发行债券融资。推动发展境外并购基金,鼓励我省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境外并购重组,拓宽境外并购融资渠道。支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到南亚东南亚国家(地区)投资,与境外开展合作,拓展海外市场。(责任单位: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商务厅)

24. 加大“走出去”企业保险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创新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提供风险保障、融资促进、国际市场开拓的政策性专业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企业自主开发与国别开发的相互联动。积极开展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和海外工程承包保险业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保障项下的项目融资和贸易融资。(责任单位: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九)加大金融对互联互通建设的支持力度

25. 加大金融融资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为主的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国际银团贷款、跨国并购贷款、境外投资贷款、转贷、担保和保险资金运用等业务,加大对“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建设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充分利用我省参与GMS(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和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的良好基础,主动与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丝路基金、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等机构对接合作,探索“基金+信贷”模式,大力支持我省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互联互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26. 强化社会融资支持。引导和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互联互通公路债券、铁路债券等融资工具,满足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数额较大和期限较长的融资需求。规范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和各类私募投资产品,引导境内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对我省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地区)互联互通的公路、铁路、航运、电力、信息、金融等基础设施建设,南亚东南亚国家(地区)产业园区及入园企业项目建设,产业升级等投资。鼓励和引导“一带一路”沿线各国通过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BOT(特许权协议)等项目融资模式,加快推进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十)加大金融对开放开发区域建设的支持力度

27.支持沿边口岸开发。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到重要边境口岸、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开发开放试验区、口岸免税购物区设立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扩大沿边口岸及经济合作区金融覆盖面,加大金融服务边境地区及辐射周边国家的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沿边州、市人民政府)

28.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发挥开放合作功能区的政策优势,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产业集群建设。允许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开立专用外汇账户,承接国际薪酬发放等离岸外包业务;允许区内企业开立离岸结算账户,办理离岸金融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昆明海关,省商务厅、金融办)

29.支持境外开发区建设。支持境外开放合作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老挝沙湾拿吉经济开发区的支持力度。积极跟踪缅甸皎漂经济特区开发进展情况,在中资企业参与的前提下,适时融资支持。通过各类开放合作功能区设立金融特色专营服务机构支持各类功能区建设。(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外办)

###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推动建立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协调、议事机

制,研究重大问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抓好各项试点工作的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和中央驻滇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建立各方联动、互通对接、上级督促、工作保障、动态跟踪和分析报告制度,把握方向,推进工作,抓好落实,实行绩效管理,实施目标倒逼,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财金联动机制

统筹发挥好政府引导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互补互调的政策保障作用,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省财政对金融各类奖补专项资金的支持保障作用,用好用足各项金融、财政、税收等政策,加大对金融资源的配置力度,合理满足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多元化融资需求。

(三)加强金融人才建设

将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省人才建设规划予以倾斜支持,完善金融人才激励机制,开辟金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和有关部门、机构人员出入境政策,广泛吸引高端金融人才入滇发展。采取内培外引等方式,加强各级政府金融工作干部配备和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引领金融改革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适应金融改革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9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精

神,促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加快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审评审批体系,进一步提高审评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推



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健康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主要目标

(一)提高审评审批质量。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加快推进职业化、专业化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队伍和检查员队伍建设。承接好国务院下放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药品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更加有效、安全和质量可控,努力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二)提高仿制药质量。加快我省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建立提升仿制药质量和水平的长效机制。

(三)鼓励研究创制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医疗器械创新,落实国家和我省鼓励支持研究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的政策措施,支持建立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创新体系,搭建创新服务平台,推动中药(民族药)、生物药和医疗器械的创新发展。

(四)简化审评审批程序。简化、优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程序,引导申请人有序研发和申请,公开受理和审批有关信息,提高审评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五)规范监管服务。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规范与发展并举,打击与扶持并行,发挥监管导向作用。激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促进品种、技术、市场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

### 二、主要任务

(六)鼓励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的申报。支持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临床急需新药,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药品医疗器械,转移到境内生产的创新药和儿童用药,以及使用先进制剂技术、创新治疗手段、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引导企业按照创新药和仿制药标准仿创品种。鼓励我省中药和傣药、彝药、藏药等民族药创新品种的开发。支持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技术平台建设,提升企业新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探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省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七)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引导、督促药品生产企业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对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通过技术进步提高上市药品的标准和质量,对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不予再注册。完善药品临床使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的配套政策,优先采购、使用省内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

(八)加强药品医疗器械检验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口岸药品检验所标准,加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验研究院能力建设,力争取得国家口岸药品检验所资格和疫苗制品检验能力资质,提高药品进出口通关便利化。强化中药、民族药等实验室建设,争取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进医疗器械检验能力建设,使医疗器械检验能力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结合检验机构实际,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提高检验检测效率,最大限度缩短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监督抽样、风险监测检验周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九)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发展环境。坚持能改则改、全面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能放则放、充分整合监管资源,能简则简、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能并则并、提高工作效率,能宽则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能快则快、鼓励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在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申请资料的受理、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初审程序,加快初审上报。进一步改革认证、审评、审批等工作制度,推行非必要要件“容缺受理制”和对非必要要件补正“超时默认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十)助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支持外省企业迁入,对于符合医药产业政策的外省企业迁入省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帮助企业尽快落

地生产。支持药品生产企业间产品技术转让,为省内企业搭建产品技术转让信息平台,促进企业间批准文号的有序流动。支持品种整合,提高我省中药(民族药)产业规模发展,实现中药(民族药)产业向大品种、大企业、大品牌的战略提升,助推中药(民族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药(民族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5〕27号)精神,对符合规定的企业、项目予以相应奖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十一)强化企业、临床试验机构主体责任。落实注册申请规范,按照规定条件和有关技术要求有序申请,提高申请质量,引导和督促申请人严格履行申请人主体责任。强化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责任,确保临床研究数据完整、规范、真实可靠,逐步建立研究机构诚信管理体系。支持GCP、GLP药物研发平台和药物临床试验平台建设,协助申请人对境外未上市新药经批准后在境内同步开展临床试验。鼓励省内临床试验机构参与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十二)推进信息公开。公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清单及法律依据、审批要求、办理时限、进度和结果。在批准产品上市许可时,同步公布审评、检查、检验等技术性审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建立完善信用体系,公开有关企业、机构信用情况,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依法进行惩戒。(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负责)

(十三)落实审评审批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落实全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部门审评审批责任。严格执行药品再注册有关规定,对在批准文号有效期内未上市,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国产药品,不予再注册,批准文号到期后注销批准文号。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注册申请受理、现场检查、产品检验等工作程序,对申请人和监管人员的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从严查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十四)调整收费政策,加大财政统筹力度。按照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合理制定省级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收费标准。对创新医疗器械和小微企业申请的产品注册收费给予适当优惠。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审评审批工作所需经费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保障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研究及审评人员能力提升。(省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会同省编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建立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审评审批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日常工作。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和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队伍建设。科学构建技术审评、检查岗位体系,明确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依照人员综合能力水平实行按岗聘用。创新用人制度,面向社会招聘技术审评、检查人才,组建人才专家库,实行合同管理,逐步推进职业化审评员、检查员队伍建设,提升审评认证队伍的整体水平。编制人员培养长期规划,强化审评员、检查员梯队建设,加快构建一支专业匹配、能力适合、数量充足的技术审评队伍。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完善鼓励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培育和释放人才红利,最大限度地激发技术审评、检查人才制度活力。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国发〔2015〕44号文件和我省配套改革措施,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信息和政策咨询,引导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及时了解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改革政策和动向,调整战略发展思路,理性选择品种,促进全省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1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精神，加快转变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方式，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推进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经营效益，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明确发展要求和目标

（一）基本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特色农业为基础、经营主体为主导、城乡联动为依托、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积极拓展现代农业功能，把新机制、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引入现代农业，创新产业链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构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新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精准脱贫、产村融合和农村繁荣，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农村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绿色低碳、利益联结紧密、产村产城融合更加协调的新格局基本形成，农业综合效益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活力显著增强，农村一二三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0000亿元以上。

## 二、把握发展着力点

（三）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加快培育农业“小巨人”，鼓励加工型、流通型农业“小巨人”采取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建设标准化和规模化的原料生产基

地；采取技术培训、融资担保、品牌培育、产品营销、电子商务等方式，为农民提供社会化服务。支持农垦企业开展垦地合作共建，示范带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拓展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鼓励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线上线下直销。引导大中专毕业生、新型职业农民、务工经商返乡人员领办农民合作社，兴办家庭农场，开展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经营活动。支持供销合作社流通方式和业态创新，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对接，在农产品加工与流通、农资供应、农村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成立产业联盟、技术创新联盟，增强产业发展动力。（省农业厅、林业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负责）

（四）调整优化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结构。在稳定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的基础上，优化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元种植结构，促进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生态休闲、观赏苗木等绿色富民林产业提质增效。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培育壮大比较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产业覆盖面大、农民增产增收的生猪、牛羊、蔬菜、花卉苗木、水果、茶叶、食用菌、核桃、中药材、咖啡等10个优势特色产业。按照比较优势突出、最适宜生态和一村一品、一乡（县）一业、连片发展的要求，推进80个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县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农村特色加工业。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开展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冷链物流等市场化和专业化服务。在优势特色产业集中发展区和集中生产基地，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全省性、区域性和

农村田头等产地市场,推广农超、农企等形式的产销对接,鼓励在城市社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省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科技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负责)

(五)积极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在培育发展10个优势特色产业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特色产业从食物保障、原料供给向就业增收、生态保护、观光休闲、文化传承、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拓展。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积极发展智慧乡村旅游。加强农村传统文化保护,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民族特色村寨”“民族文化生态旅游村”“生态文化村”建设。积极发展特色农庄、精品客栈、休闲庭院、农家乐、森林人家、乡村民宿、乡村手工业等新兴产业。积极发展以回归自然、感受传统、放松身心等为调养手段的农村健康养生业态。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建设农业云,加强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云南分中心、林业大数据中心、林权交易(收储)中心建设,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省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族宗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云南农业大学等负责)

(六)实行产城融合、产村融合和精准脱贫融合发展新模式。强化城乡规划统筹,将现代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促进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打造一批现代农业型、旅游型、商贸型、生态园林型特色城镇。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培育适宜发展的特色种养、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每个村寨形成1—2个优势产业,让农民群众既安居又乐业。实施产业精准扶贫行动计划,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牧业、劳务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民族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紧密结合,带动贫困群众充分参与和直接受益。(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农业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民族宗教

委、商务厅等负责)

(七)创新产业链和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正确处理农业企业、工商资本和农民的利益关系,切实保障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产品购销、社会化服务、利益兜底、收益分成等环节上的农民利益。积极推行“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生产经营模式,支持农业企业以合同、订单等模式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建立稳定合理的购销关系。支持农业企业以最低价收购、现金或实物返还、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利润分成、保底分红、二次分红、二次返利等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开展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贫制度试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贫困户,确保资产收益及时回馈持股贫困户。探索贫困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户,引导贫困村将集体资源资产资金、贫困户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个人资产入股,采取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多种模式,提高资产收益,增加贫困户入股资金分红、土地租金等收入。(省农业厅、林业厅、财政厅、扶贫办、水利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负责)

(八)坚持走绿色生态低碳发展路子。以农牧结合、农林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和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循环农业、节水农业、绿色农业。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农业剩余物和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乡村旅游要走节能、节水、节地的发展路子,杜绝违规建筑和占用耕地乱搭乱建现象,完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产和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倡导文明旅游、低碳旅游。实施新一轮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有序开展农村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七改”行动和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三清”工程,全面改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人居环境质量。(省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九)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实

施农田水利、乡村公路、电力通信、农村物流、乡村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全面改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基础设施条件。以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导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地改造。加强重点水源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行政村宽带全覆盖。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物流设施,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加快省、州市、县、乡四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电子商务“双创”园区建设。完善乡村旅游道路、供电、供水、停车场、观景台、游客接待中心等配套设施。(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等负责)

(十)切实落实各种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资金。统筹安排财政涉农资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子基金要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倾斜。鼓励各地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投入。对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按照规定享受税收支持政策。注重特色、精准和实效,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切实完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用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涉农企业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力度,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农产品指数保险、农业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适应新型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推动保险服务范围由农业生产环节向农业全产业链转变,服务从单一的生产环节向产、供、销全产业链延伸。各地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所需用地计划指标。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落实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加大旅游扶贫和乡村旅游用地保障。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

民培育力度,推动和培育“星创天地”建设,加快推进我省农业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各类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等到农村创业。采取政府购买、资助等方式,引导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提供公共服务。(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税局、金融办、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负责)

(十一)积极开展试点示范。积极争取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百县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程,推进陆良、弥勒、澄江、祥云、腾冲等5个县、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脱贫攻坚、全域旅游行动、农村综合改革,鼓励各地积极开展试点,在产村融合、产城融合、精准脱贫融合等多种发展路子和模式上,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乡村旅游示范村”“产业扶贫示范村”。省级每年选择10个县市区、100个乡镇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旅游发展委、农业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负责)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遵循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规律,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试点示范、有序推进,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省发展改革委要指导做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省农业、林业、供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林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科技厅、财政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 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1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全面深化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确保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以方便人民群众出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城市人民政府的自主权和创造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不断优化城市交通结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全面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提升监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促进巡游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约车发展；坚持依法依规，促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构建多层次、差异化的运输服务供给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 二、主要任务

出租汽车主要包括巡游车和网约车等形式，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和出租车的不同定位，结合大中小城市特点、社会公众出行需求、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道路资源承载能力、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城市交通拥堵情况、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确定出租汽

车运力规模，不断完善出租汽车运力投放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调整机制，鼓励、支持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 （一）深化巡游车改革

1. 科学调控运力规模。合理把握巡游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有效解决出租汽车运力不足的问题，促进出租汽车运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并逐步实现运力规模的市场调节。（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取消经营权有偿使用。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不得新出台经营权有偿使用政策。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城市人民政府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制定过渡方案，合理确定经营期限，逐步取消有偿使用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实行经营权期限限制管理。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期限限制管理，经营期限不超过8年。对既有出租汽车，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科学的过渡方案，可采取重新签订经营权使用协议等措施，实现平稳过渡。出租汽车经营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配置。（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4. 规范经营管理模式。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照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要组织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现有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过高的要降低。严禁出租汽车企业向承包人收取高额押金，现有押金过高的要降低，押金的利息等收益要归还承包人，也可用保函的方式替代押金。（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5. 清理经营权归属。逐步清理规范出租汽车经营权归属。个体经营者取得经营权的，

逐步实行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三证合一管理。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6.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定期对市场供求情况、主要运营指标、企业经营成本、驾驶员收入水平等情况加强监测和分析,建立出租汽车运价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运价水平和结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物价局指导)

### (二)规范网约车管理

1. 实现平稳过渡。要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及有关标准和要求,制定具体措施,确保于2016年11月1日前,对已接入平台的车辆和驾驶员完成清理整改,实现平稳过渡。(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完善市场调节机制。网约车运力规模实行市场调节,城市人民政府可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市道路通行条件、城市公交发展水平、巡游车运力规模、市民出行需求等因素,探索网约车运力规模动态调节机制,有序发展网约车。(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3. 规范准入管理。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企业,应在本省注册,并在经营所在地具有服务机构及相应的服务能力,获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后,向城市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车辆的具体性能指标由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通信管理局指导)

4. 加强价格行为监管。网约车运价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网约车价格行为的监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制定政府指导价。(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物价局指导)

5. 加强网约车服务监管。网约车要有明显的运营标识,具体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

的经营区域内。要针对跨区域运输的网约车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确保运营安全。要按照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加强对网约车异地驻点经营、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企业劳动关系、网络支付结算行为、依法纳税、不正当竞争行为等各种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法查处网约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地税局、工商局、物价局、网信办,省国税局、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指导)

6. 落实平台责任。网约车平台企业必须承担承运人、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网约车平台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组织运营车辆、确定服务价格、制定服务标准、驾驶员管理和监督服务等网约车经营活动管理。线上要加强对网约车经营全过程的动态监管,确保驾驶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行非现金支付结算。线下要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有关保险。网约车平台企业要将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工商局、物价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7.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事件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公里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自车辆登记之日起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

1. 明确定位。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并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应当遵循“公益合乘优先、民间互助自愿、维护合法权益、规范合乘行为、严禁非法营运”的原则。(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2. 规范发展。私人小客车合乘对于提高交通资源利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环境污

染,具有积极意义。城市人民政府应鼓励并规范在通勤、节假日等时段私人小客车合乘的发展。(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加强管理。城市人民政府要在科学界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与营业性运输业务边界的基础上,作出相应规定,规范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坚决打击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优化市场环境

1.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快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候客泊位(停靠点)、加气站、充(换)电站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切实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机场、火车站、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码头、商场、医院、学校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满足乘客便捷出行的需求。加快推进城市公交一卡通在出租汽车上的应用。(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2.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和完善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打击非法营运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加大非法营运惩处力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等出租汽车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从业人员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宣传教育,公开举报电话,切实保护乘客合法权益。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出租汽车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加强市场巡查,落实明码标价制度要求,依法打击巡游车不计价收费,网约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串通涨价或垄断价格的行为。工商部门要依法打击网约车平台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3. 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规范出租汽车行业合法用工,出租汽车企业、网约车平台企业要依法与实行员工制的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指导出租汽车行业协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切实加强对外出租汽车企业及网约车平台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的指导。出租汽车企业应加强对驾驶员法治、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文明礼仪、安全和治安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引导出租汽车驾驶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依法营运、规范服务、文明从业。出租汽车企业应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工会组织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关爱驾驶员活动,努力创建出租汽

车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指导)

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体系。把驾驶员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情况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商局配合)

5. 提升市场监管水平。建立联合监督执法机制,搭建信息化监管平台,构建精准化、全程化的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对巡游车的动态监管能力,强化对网约车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定期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加强出租汽车安全管理,建立科学、合理、具体的出租汽车安全防护措施,切实维护乘客和驾驶员的人身安全。(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法制办、通信管理局指导)

6.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指导)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宣传、维稳、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工商、质监、法制、物价等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明确具体的改革目标和工作措施,加强对深化出租汽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推动出租汽车改革攻坚,确保与省级各项改革工作同步推进。可结合实际设置一定期限的过渡期,实现出租汽车改革各项政策平稳落地。

(二)维护社会稳定。城市人民政府既是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也是维稳工作的责任



主体,要清醒地认识到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贯彻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要切实加强矛盾隐患化解排查,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预警机制,积极作为,切实维护社会秩序和行业稳定。

(三)加强舆论宣传。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社会沟通,做好政策解读,传递改革声音,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各方预期,充分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

环境。

(四)加强督查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协调解决出租汽车改革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问责机制,加强对重点工作任务的督查督办力度,把改革措施落准落细落实,推动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1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现代物流产业是整合运输、仓储、加工、配送、货代、信息等产业形成完整供应链的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渗透性强的复合型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大力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是适度扩大总需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就业、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对于我省更好地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快产

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如期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为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加快发展,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经贸〔2016〕1647号)、《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家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5〕28号)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通过实施“流通活省”战略,科学制定规划,加大资金投入,狠抓项目落实,出台了一系列推动物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了物流产业快速发展。

1. 物流产业呈快速发展态势。“十二五”期间,全省物流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增长14.3%,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5%;累计货运量同比增长48.3%,累计货物周转量同比增长65.35%;物流业吸纳就业人数年均增长约10%。

2. 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十二五”期间,我省正式开启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等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截至“十二五”末,铁路营业里程近3000公里,“八出省、五出境”的铁路骨架网建设正加快推进;公路里程达23.6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005公里,以昆明为中心的“七出省、五出境”高速公路主骨架网基本形成;运营机场13个,开通始发航线366条,通航城市137个;内河新增航道通航里程1090公里,通航总里程达4200公里;中缅原油管道、“三千一支”成品油管道建设进入收尾阶段,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全面推进;全省累计电力装机7257万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接近80%,国家清洁能源基地正在形成;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540万户,4G移动通信网络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并向行政村延伸。

3. 物流节点建设成效明显。“十二五”期间,昆明作为国际性物流节点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昆明铁路集装箱物流中心等物流园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批口岸型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云南腾俊国际陆港、河口口岸交通物流园、景洪勐养国际物流商贸中心、瑞丽货运中心已被纳入《政府间陆港协定》,成为重要的国际物流节点。昆明花卉物流中心、玉溪烟草物流

中心、曲靖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等专业物流中心布局逐渐成形。

4. 物流产业主体迅速发展。“十二五”期间,物流企业发展快速、规模不断壮大。截至“十二五”末,全省共有物流企业14000余户,其中5A级1户、4A级11户、3A级20户、2A级10户,国际货运代理企业206户。

5. 技术装备条件有所改善。随着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步伐加快,智慧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电子口岸大通关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条码、无线射频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北斗导航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运输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企业资源计划等物流信息技术在物流企业中逐渐推广应用。

总体上看,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已步入全面升级发展的关键阶段,但是发展水平仍然不高、发展方式相对粗放的问题仍然存在,主要表现为:一是产业总体规模小,服务能力不高、效率偏低,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够。二是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有待完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规划建设不尽合理,存在结构性矛盾。三是龙头物流企业缺乏,物流企业散、小、弱现象普遍存在。四是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程度不高,自动化装备应用程度较低。五是物流从业人员素质不高,专业人才缺乏。六是物流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和统计制度不完善。

### (二)面临形势

1. 国家发展战略实施为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是我省补齐产业短板,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和根本保障。随着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的深入推进,云南作为我国连接南亚东南亚国家的重要物流通道和枢纽地位更加凸显,与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效应将明显提升,经贸合作水平将显著提高,进而推动现代物流产业快速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内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将大幅提升我省通往内陆和沿海地区交通的便捷程度,便于我省加快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物流集散中心,提高服务内陆省(区、市)拓展南亚东南亚市场的能力和水平。

2.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国家“十三五”规划强调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去产能、去库存、

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对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要依托特色产业,利用区位优势,加强物流产业有效供给,帮助有关产业缓解产能过剩问题。另一方面,应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物流深度融合,加快补齐物流产业在基础设施、技术水平、政策环境等方面的短板,提高现代物流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与影响力,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

3. 发展环境变化为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随着居民消费升级以及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需要建立更加完善、便捷、高效、安全的城乡配送体系。消费需求总量、物流需求规模不断扩大,需要不断提高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逐步实现一体化运作和网络化经营。随着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加强,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城市交通压力日益加大,需要大力发展绿色物流,推动节能减排,切实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缓解交通压力。

4. 重点产业发展为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省委、省政府着力推进包括现代物流在内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八大重点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烟草、冶金、能源、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高原特色农业发展迅速,花卉、蔬菜、水果、肉类等产业物流需求旺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的物流需求不断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快速增长,对外贸易稳定发展,“走出去”步伐加快,带动了商贸物流快速发展;此外,电子商务、会展等新兴业态快速成长,带动了电商物流、会展物流等新兴物流蓬勃发展,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 技术管理创新为我省现代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创造了有利条件。近年来,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创新,先进物流装备不断涌现,以新技术、新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体系逐渐形成,为我省现代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创造了有利条件。“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尤其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的广泛应用,技术创新机制体制不断完善,有助于加快实现制造业与物流业的有效衔接和联动发展,加快推进物流信息化和智慧化,推动物流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拓展物流业

发展空间,提升物流对其他产业加快发展的支撑服务能力。

## 二、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我省的区位、资源和开放优势,着眼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按照“科学布局、彰显特色、面向高端、创新引领、重点突破、跨越发展”的方针,顺应物流领域科技与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新趋势,以优化网络布局、培育产业集群、统筹内外发展、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便利群众生活为重点,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产业支撑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努力建设畅通云南、连接国内、通达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物流中枢,形成特色突出、优势互补、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新格局,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物流服务保障。

### (二)主要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积极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方面的引导作用,着力培育物流产业发展的新动能。

优化结构,提升水平。以先进信息技术为支撑,加快传统物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培育第四方物流,建立健全社会化、专业化的现代物流体系;依托区位优势、重点产业,推动发展基础较好的现代物流企业做强做大,提升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

创新驱动,协同发展。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与“双创”紧密结合,加快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应用,创新运作管理模式,提升物流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供应链管理和物流服务能力,形成物流业与农业、制造业、商贸业等其他产业协同发展、融合发展的新优势。

节能减排,绿色环保。依托我省清洁能源发展优势,鼓励采用节能环保的技术和装备,提高物流运作的组织化、网络化水平,降低物流业

的总体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辐射周边,连通欧美。优化物流通道和节点布局,注重与国内其他省(区、市)和周边国家物流节点的对接,强化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内联西南及东中部腹地、外接欧美、辐射南亚东南亚及印度洋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

完善标准,提高效率。推动物流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物流信息标准化研究,推进一体化运作,实现物流作业各环节、各种物流设施设备以及物流信息的衔接配套,促进物流服务体系高效运转。

深化改革,整合资源。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物流业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打破行业、部门和地区分割,减少行政干预,统筹城市和乡村、国际和国内物流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的体制机制,打造政策洼地,促进产业和要素聚集。

### (三)发展定位

我省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是我国对南亚东南亚双向开放的重要门户。基于独特的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依托“八出省、五出境”铁路网、“七出省、五出境”高速公路网、“两出省、三出境”水运通道网、覆盖全国和南亚东南亚的航空网构成的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应着眼建设中国西南物流中心、中国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物流中心,以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国产品流通需要,服务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间跨境贸易发展。

1. 中国西南物流中心。将我省建成中国西南物流中心,与四川、广西、重庆、贵州、西藏等省(区、市)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中国西南物流联盟,实现互利互惠、共同发展。

2. 中国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将我省建成中国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完善以咖啡、茶叶、花卉、中药材、食糖、蔬菜、水果、野生菌等为重点的交易平台和物流体系,满足国内外高原特色农产品需求,推动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快速发展,提升我省经济竞争力与影响力。

3. 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物流中心。将我省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以及印度洋的跨境物流中心,提升我国沿边开放质量和水平,推进与周边国家的互利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增进睦邻友好。

### (四)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17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达 46000 亿元左右,物流产业增加值达 1400 亿元左右。到 2020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达 630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0.4% 左右;物流产业增加值达 20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3% 左右;物流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9.5% 左右,物流产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9% 左右;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率降至 18% 以内。

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完善。通过整合资源、合理布局、扩大开放,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形成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管道等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物流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我省区位优势,形成农产品、医药、烟草、装备制造、能源产品、冶金化工产品、日用消费品等传统优势产品专业物流不断壮大,冷链、电商、保税等新兴物流蓬勃发展,重点产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

物流产业规模稳步扩大。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不低于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现代物流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增强,成为促进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基本建立高效率、高质量的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一体化水平显著提高。

物流专业化水平快速提高。先进信息技术、新型现代物流装备在物流领域广泛应用,第三方物流比重和第四方物流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创建专业物流服务品牌。

## 三、主要任务

### (一)优化空间布局,完善物流网络

围绕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目标和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定位,依托干线铁路、公路和机场、港口、口岸,科学规划物流通道和物流发展区域,合理设置物流节点和物流园区,优化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总体空间布局,促进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强化物流园区对物流节点的支撑作用,根据现代物流产业空间布局,采取整合或新建等方式,在全省主要物流节点及其辐射区域内规划建设一批重点物流产业园,完善物

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园区仓储、转运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方式,大力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等先进配送模式,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集约、高效发展。

(二)健全物流体系,支撑产业升级

围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顺应物流产业现代化发展趋势,继续发展高原特色农产品、医药、烟草等传统优势产品专业物流,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保税物流、会展物流等新兴物流,积极发展应急物流,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支撑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助推新兴产业快速壮大。以冷链物流建设为着力点,推动花卉、果蔬、野生菌、肉类、奶制品等高原特色农产品物流和医药物流发展。鼓励烟草物流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物流管理技术水平,示范带动其他传统行业物流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采购第三方物流服务,提高物流社会化水平。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跨境电商物流和农村电商物流。推动昆明、红河综合保税区及河口、磨憨、瑞丽等重点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加快发展保税物流。依托南博会、旅交会等特色会展品牌,发展专业会展物流。加强基础设施和协调机制建设,保障应急物流发展。

(三)依托区位优势,强化国际物流

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贸合作,全面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扩大国际物流需求。加强口岸建设,加快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增强进出口货物集散能力,提升跨境物流服务水平。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国际陆港、口岸等协调发展,建立口岸物流联检联动机制,提高通关效率,推进国际物流便利化。结合边境贸易发展,重点建设辐射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泰国等国家的跨境物流体系。支持优势物流企业联合发展,构建面向全球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提高国际物流运营能力。

(四)培育龙头企业,扩大产业规模

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结合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引进一批大型物流企业。鼓励和支持省内发展基础较好的物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规模扩张和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成为龙头物流企业。推进“互联网+”物流企业联盟,支持建立以资源整合、利益共享为核心的物流企业联盟,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

整合社会分散的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业务资源。鼓励省内物流企业与国内外物流企业合作,支持有条件的物流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物流业务,培育一批跨国物流企业。培育具备设计、技术、人才、资源整合等优势的第四方物流企业,为物流有关企业提供完善供应链解决方案,提高物流运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到2020年,引进和培育一批省级重点龙头物流企业,其中5A级物流企业达到5户左右。

(五)推进“互联网+”,打造智慧物流

依托“互联网+”行动,大力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实现互联网融合创新与物流效率提升的良性互动。推动构建物流信息互联互通体系,鼓励跨区域、跨行业物流平台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互联网+”仓储交易、“互联网+”供应链管理、“互联网+”城乡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促进货源、车源、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实现车辆、网点、用户等精准对接。推动综合物流信息以及物流资源交易、车货匹配、安全监管等信息平台建设,引导物流活动数据化、加强物流信息标准化、推动物流数据开放化、促进物流信息平台协同化。推动物流与“双创”相结合,支持物流技术、运营管理模式创新和物流装备自主研发。强化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推广使用电子标识、无线射频识别、可视化等关键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升级改造仓储、分拣、配送等物流环节的设施设备,提高物流仓储配送智能化和物流作业自动化水平,打造信息通畅、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智慧物流系统,服务智慧城市建设。

(六)统筹城乡物流,促进协调发展

推广生产生活综合配套、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的新模式,优化城市配送网络和配送模式,健全乡村物流网络,完善城乡配送体系,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积极开展城市共同配送,鼓励配送车辆、仓储设施集约使用,降低配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推广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模式,构建与乡村新型商业中心等城乡新型业态相适应的物流配送网络。整合利用现有邮政、供销、交通等物流网点和渠道,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打通末端配送“最后一公里”,构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城乡一体化综合配送体系,通过需求互补、资源共享实现城乡物流协调发展。

#### (七)推进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物流

依托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展优势,积极推广使用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运输工具和节能型绿色物流基础设施。鼓励包装重复使用和回收再利用,提高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和包装物的循环利用水平。完善物流运输便利化措施,优化物流运输路径,积极推广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方式,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物流业的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

#### (八)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服务能力

加快推进物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实施一批重大物流项目。加快发展物流装备制造业,加强物流装备技术研发,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提升物流装备的专业化水平。推动物流标准应用,注重物流标准与其他产业标准以及国际物流标准的衔接,加强一体化运作,实现物流作业各环节、各种物流设施设备以及物流信息的衔接配套,提高物流标准化水平。

### 四、空间布局

按照“做强滇中、搞活沿边、多点支撑、联动全国、双向开放”的思路,结合全省综合交通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和重点产业布局,依托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科学布局物流通道和物流节点,规划建设“一核心、四区域”物流产业集聚区,强化物流园区支撑,形成点面结合、内畅外通、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物流空间布局(见附件1)。

#### (一)物流通道布局

依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以航空为先导,以铁路为基础,以公路为支撑,以水运和管道为补充,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形成内畅外通、覆盖面广、功能完善的多式联运物流通道体系。

1. 航空物流网。依托民用机场网、三级航线网、长水国际航空枢纽“两网络一枢纽”的航空网络布局,构建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为核心、区域性枢纽机场为重点、支线机场为基础、通用机场为补充,覆盖全国和南亚东南亚的航空物流网络,打造快捷、高效、便利、安全的航空物流服务体系。

2. 铁路物流网。依托“三横四纵”的铁路网布局,构建以“八出省、五出境”铁路通道为骨架,城际铁路、沿边铁路和其他干线铁路为补充的铁路物流网。

3. 公路物流网。依托“五纵五横一边两环二十联”的高速公路网和干线公路网布局,构建以“七出省、五出境”高速公路通道为骨架,与周

边国家及内陆省份公路快速连通、省内高速公路成网、沿边高速贯通的公路物流网。

4. 水运物流网。依托“两出省、三出境”的水运通道及港口布局,以金沙江—长江、右江—珠江和中缅陆水联运、澜沧江—湄公河、中越红河等水运通道为载体,以水富、富宁、景洪、河口等港口为支点,构建对内联系华东、华中,连接两广、对接港澳,对外连接缅甸、老挝、越南,辐射泰国、柬埔寨的水路物流网。

5. 管道物流网。依托中缅油气管道、云南—广东成品油管网以及中石油云南炼化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中国—东盟西南国际经济合作圈油气国际大通道,形成畅通国内、连接国际的管道物流网。

#### (二)物流节点布局

结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构建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镇为基础、重点口岸为支撑、物流园区为载体的多层次物流节点体系,主要布局4级物流节点:

1. 核心物流节点(1个):昆明市;
2. 区域物流节点(7个):曲靖市(麒麟区)、昭通市(昭阳区)、红河州(蒙自市)、文山州(文山市)、大理州(大理市)、德宏州(瑞丽市)、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3. 次区域物流节点(15个):水富县、宣威市、师宗县、红塔区、楚雄市、元谋县、古城区、香格里拉市、隆阳区、芒市、临翔区、思茅区、弥勒市、丘北县、富宁县;
4. 跨境物流节点(12个):泸水市(片马)、腾冲市(猴桥)、陇川县(章凤)、镇康县(南伞)、耿马县(孟定)、孟连县(勐阿)、江城县(勐康)、勐海县(打洛)、勐腊县(磨憨)、金平县(金水河)、河口县(河口)、麻栗坡县(天保)。

#### (三)物流产业布局

1. 一核心——以昆明为中心的物流产业核心区。以昆明为中心,以滇中城市群为依托,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物流、资源型产品物流、高原特色农产品物流、烟草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以及会展物流等,形成连通国内、服务全省、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物流产业核心区。

2. 四区域——(东部、南部、西部、北部)物流产业集聚区。东部物流产业集聚区:以曲靖市和文山州为依托,重点布局资源型产品物流、高原特色农产品物流、冷链物流,形成连接黔桂、辐射滇东的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南部物流产业集聚区:以西双版纳州、普洱市、红河州、文

山州为重点,以河口—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申建中)、红河综合保税区、孟连边境经济合作区、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型平台为依托,重点布局资源型产品物流、高原特色农产品物流、跨境物流、会展物流,形成多点支撑、各有侧重、服务滇南、辐射老越的跨境物流产业集聚区;西部物流产业集聚区:以大理州、保山市、德宏州、临沧市为重点,依托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瑞丽—木姐跨境经济合作区(申建中)、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重点布局高原特色农产品物流、装备制造物流、跨境物流、会展物流,加快产业集聚,形成多点协作、相互补充,服务滇西、辐射缅甸的跨境物流产业集聚区;北部物流产业集聚区:主要沿金沙江一线布局,着力发展资源型产品物流、高原特色农产品物流、电商物流等,提升昭通市、丽江市、迪庆州等地的物流产业集聚能力,加强与贵州、重庆、四川、西藏的区域物流合作,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北部物流产业集聚区。

(四)物流园区布局

围绕“一核心、四区域”物流产业布局,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位交通优势和实际物流需求,从支撑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角度,按照“规模适度、集群发展、盘活存量、做大增量、抓大放小”的原则,依托全省主要铁路货运枢纽、公路货运枢纽、机场以及重点口岸、港口等,在全省核心物流节点、主要节点城市及重点口

岸,布局一批重点物流产业园(见附件2),充分发挥产业的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服务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五、重点工程

(一)多式联运工程

建立多式联运协调机制,支持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加快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的对接,推动多式联运信息交换共享。大力发展综合运输,加快建设多式联运中转设施,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推动以集装箱多式联运为核心的中转场及无水港、无轨站建设,构建以公铁联运为基础的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体系。加快普及公路甩挂运输,推进多式联运甩挂、企业联盟及无车承运甩挂等模式发展。探索实行“一票到底”联运服务,推动仓储资源在线开放和实时交易,建立健全多式联运规则和全程服务规范。

结合国家多式联运发展方向,积极推进跨境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重点推进以交通枢纽节点为主要环节的专业性多式联运系统建设。依托防城港现有通道,积极与宁波—舟山港、上海港、苏州港、青岛港、广州港等沿海港口开展合作,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弥补海运劣势。推进“昆明—东南亚、长江经济带、广西北部湾”集装箱公铁海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

重点在昆明市、玉溪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等地发展公铁联运,在文山富宁港、昭通水富港、西双版纳关累港发展陆水联运。

专栏 多式联运重点项目布局

昆明:依托成昆铁路、内昆铁路、贵昆铁路、沪昆铁路、南昆铁路、云桂铁路、中老泰铁路、中缅铁路等铁路通道以及沪昆高速、广昆高速、银昆高速等高速通道,开展公铁联运;依托昆明—广西防城港货运专列,开展海铁联运;

玉溪:依托昆玉铁路、玉蒙铁路、中越铁路、中老泰铁路、中缅铁路通道等以及昆玉高速、晋红高速等公路通道开展公铁联运;

曲靖:依托昆明—曲靖城际铁路、贵昆铁路、中越铁路通道等以及杭瑞高速、西石高速等公路通道,开展公铁联运;

红河:依托玉蒙铁路、中越铁路、中老泰铁路通道等以及元蔓高速、元绿高速、蔓金高速等公路通道开展公铁联运;

文山:依托右江—珠江水运通道和广昆高速、中越铁路通道,以富宁港为节点,开展陆水联运;

大理:依托中缅铁路、大临铁路通道以及攀大高速、昆大高速等公路通道开展公铁联运;

昭通:依托金沙江—长江水运通道,以水富港为节点,开展陆水联运;

西双版纳:依托澜沧江—湄公河水运通道,以关累港为节点,开展陆水联运。

## (二)智慧物流工程

加强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现代物流运作和管理体系中的应用,构建智能化物流网络。推动物流企业运用企业资源计划(ERP)和供应链管理(SCM)技术,提升物流企业物流管理信息化水平。支持物流企业应用电子标识、无线射频识别、电子数据交换、可视化、移动信息服务、导航集成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物流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优化传统物流运作模式,提升物流运作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作效率。鼓励物流企业依托互联网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延伸服务,支持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商建设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鼓励物流“双创”,支持物流技术设备、管理模式创新和研发,着力培育专门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和装备研发生产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强物流机器人等技术研发和应用,促进机器人在物流领域应用。

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全社会物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支持库存监控、运输配载、跟踪追溯等物流信息平台发展,与有实力的重点企业合作建设云南国际“现代物流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云南跨境物流数字港和云南农贸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智慧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功能,实现物流供需精准对接,服务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加强物流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和监管措施,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物流企业征信服务,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管的环境和机制。

## (三)电商物流工程

鼓励和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大力发展以特色农产品、文化旅游产品等为重点的电商物流。推进县、乡、村日用品和农资配送网络体系建设,在重点中心城镇建设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的日用品、农资物流配送中心,推进农村电商物流发展。推动电商物流产业园区建设,建设集智能仓储、物联网运营和后勤服务为一体的全自动化分拣快递物流基地,完善仓储、分装、分拨、配送等配套服务,积极搭建电商物流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发展。

鼓励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深度合作,在南亚东南亚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发展跨境寄

递业务。构建以昆明为核心,以曲靖、大理、红河等城市为节点的快递网络布局,推进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空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建设昆明市一级快递、曲靖市三级快递、大理州三级快递、普洱市城区三级快递等4个快递园区。支持龙头快递企业做大做强,到2020年,培育3—4户年业务收入超5亿元的龙头快递企业。

## (四)跨境物流工程

加强口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流通加工、运输、储存、中转、信息处理等配套服务功能,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边境口岸通行能力,增强进出口货物集散能力。建立口岸物流联检联动机制,全面实现“一站式”服务窗口,推广实施“提前报检、提前报关、货到验放、电子放行”的通关作业模式,提高通关效率。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政策落地。鼓励新建一批海关特殊监管区,进一步完善昆明、红河综合保税区等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适度扩大海关区域通关范围,积极拓展转口贸易、加工贸易等业务,推动保税物流快速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物流企业在越南、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印度、孟加拉国等国设立办事机构和“海外仓”,开展国际物流业务。鼓励和支持省内外企业通过口岸开展跨境物流业务。

## (五)冷链物流工程

围绕将我省建成为中国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的发展定位,大力发展以花卉、果蔬、野生食用菌、肉类、奶制品等为重点的冷链物流,打造面向全国的高原特色农产品“72小时冷链物流服务圈”。完善产地预冷、销地冷藏和保鲜运输、保鲜加工等设施,实现冷链物流运输与其他环节无缝衔接。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产品大型批发市场建设,在高原特色农产品产地和集散地加强冷库建设。支持建设海产品交易物流中心。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发展,加强智能冷链物流能力建设,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冷藏运输设备和温湿度全程监测系统,建设低温仓库和配送中心,为高原特色农产品、医药、海鲜等产品提供冷链运输保障。

## (六)城乡配送工程

加快完善城乡配送网络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际配送中心、城市配送中心、末



端配送站三级配送网点建设,构建城乡双向流动的物流体系。依托重要交通枢纽、物流集散地规划建设或改造升级一批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交易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园区。鼓励中心城区铁路货场转型发展为城市配送中心。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利用城市配送互联网平台和车联网技术,整合城市配送运力资源,完善城市物流配送服务网络。建设服务连锁经营企业和电商企业的跨区域配送中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和物流企业开展合作,整合物流资源,提高共同配送能力,降低配送成本。推广建设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完善乡村物流配送服务网络,解决农村买难卖难问题。大力推广农村电子商务,鼓励有条件的电商企业自建或与物流、快递企业合作,构建城乡一体化综合配送体系。

#### (七)园区示范工程

积极推进物流示范园区建设,以点带面推动物流产业集聚化发展。创新物流园区开发模式,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引进大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沿海发达地区合作,探索东南亚产业园、浙商产业园等园中园建设。支持物流园区建设转运、立体仓储、智能分拣等基础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推动物流园区与当地优势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物流要素集聚能力和水平,吸引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入驻发展。在全省重点打造 15 个物流示范园区。

#### (八)企业培育工程

实施龙头物流企业引进战略。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以及中国 50 强物流企业为重点,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和跨国物流公司在我省设立总部机构或分支机构,开展国内外物流业务。

积极培育省内龙头物流企业。鼓励现有仓储、运输等传统物流企业功能整合和业务延伸,为制造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服务,加快向现代物流服务提供商、供应链集成商转变。鼓励物流企业与商贸、制造企业联动发展,优化物流供应链管理,延伸物流价值链。围绕高原特色农产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以省内基础较好的 3A 及以上物流企业为

重点,鼓励其通过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鼓励建立物流企业联盟,开展跨区域物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周边国家建立采购中心、“海外仓”和物流配送服务网络,开展国际物流业务。鼓励物流企业积极参与 A 级物流企业评级认定。

## 六、保障措施

### (一)政策措施

1. 土地政策。对州、市列入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重点物流项目用地,在编制或修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纳入规划统筹安排物流用地。挖掘现有物流用地潜力,给予既有物流用地综合开发用地政策支持,提高物流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支持物流园区建设,各类用地占总用地面积比例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2. 财政政策。增加财政对现代物流产业公共产品和服务投入,针对货运车辆下调公路收费标准,降低过路过桥费占运输成本比重。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并加大省财政投入,对重点物流项目给予扶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对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支持,创新出资方式,组建专业团队,设立 2—3 支由国有资本或地方财政性资金参与出资的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风险分散、滚动发展”的运营模式,对物流园区建设、物流龙头企业培育、物流企业技术装备改造升级等予以支持。

3. 准入政策。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简化物流企业审批程序,在物流节点城市制定推广工商登记“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政策,解决经营网点和分公司等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问题。深入推进物流领域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和承诺制,简化办理程序。严格审核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运输车辆技术条件、操作人员从业资格,落实监督检查措施。建立物流园区、入驻企业与驾驶员的联合追责机制。

4. 运输管理政策。制定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统一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和标识,解决快递配送车辆城区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等问题。推广厢式货车配送,支持共同配送,对货

运零担、城市配送专业车辆简化许可审批程序,优先办理有关营运证照。鼓励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无车承运人发展,组织开展道路货物无车承运人试点,对符合条件的无车承运企业赋予经营资质。推动签署中缅双边、中老泰三边汽车运输协定,推进跨境运输车辆牌证互认,提高跨境运输的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建设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为从事跨境运输的车辆办理出入境手续和同行提供便利和保障。

5. 投融资政策。多渠道增加现代物流产业投入,通过政府投入对物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予以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物流产业建设。积极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尤其是小微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 (二)保障措施

1. 健全协调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统筹推进、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协调机制,根据本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当地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好各专项规划衔接配合,加强物流节点、物流通道等物流基础设施的对接,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确保规划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充分发挥省现代物流产业推进组作用,确保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落到实处。

2. 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物流市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大数据在物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运行中的作用,提高物流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公共服务能力。建立物流企业诚信体系,完善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和物流行业信息披露机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建立跨区域、跨行业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物流信息安全管理,落实网络数据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护措施,禁止泄露转卖客户信息。加强物流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鼓励物流企业整合资源、加强协作,提高

物流集约化运作水平,减少无序竞争。加强对物流市场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

3. 推广标准应用。加快应用标准化物流设备,提高物流设备在装卸、搬运以及运输过程中的通用性和互换性。推广应用物流信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应用物流运营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业参与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翻译与修订工作,制定我省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4. 强化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物流企业经营活动,杜绝非法收、运、储、送违禁物品和危险物品行为。加强对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设施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验检测,保证车辆安全性能达标,设备状态良好。禁止超载运输,规范超限运输。建立健全物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物流企业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信息共享技术接口,便于物流企业接受统一监管。

5. 加强统计工作。加强我省物流统计指标体系与方法制度的研究工作,科学划分现代物流产业统计的行业类别,建立现代物流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做好物流产业有关指标统计、调查和核算工作,不断提高统计质量。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在现代物流产业统计、分析、监测中的运用,为宏观决策、提升服务效能等提供支撑。

6. 注重人才支撑。建立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协同创新平台,通过政府、企业、高校多方合作,共同推动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鼓励企业与高校、公共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合作设立培训基地与研发机构,联合培养互联网和物流领域复合型专业人才;鼓励和支持引进国际国内物流领域高端人才,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提供高水平的智力支持。鼓励和支持高校发展物流管理与工程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

- 附件 1. 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空间布局图  
2. 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项目清单  
3. 省级重点培育物流企业清单  
4. 省级重点招商引资物流企业清单  
5. 省级重点物流平台项目清单



附件 2

## 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项目清单

所属区域	重点物流产业园	重点项目
中部物流产业核心区	昆明王家营物流产业园	昆钢王家营物流中心项目、云南农垦王家营物流项目、王家营(王家营西)货运站项目、云南东盟国际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昆明晋宁物流产业园	腾俊国际陆港物流园区项目、云南新钢综合物流园区项目
	昆明安宁物流产业园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园区项目、安宁桃花村货运站项目
	昆明空港国际物流产业园	昆明宝象临空国际物流基地项目、昆明空港航空物流园区项目
	玉溪物流产业园	玉溪(活发)物流园区项目
	楚雄物流产业园	楚雄滇中国际物流基地项目
东部物流产业集聚区	曲靖物流产业园	曲靖马龙现代综合物流园区项目
	文山物流产业园	文山砚山现代物流园区项目
南部物流产业集聚区	蒙自物流产业园	蒙自大物流园区项目
	河口国际物流产业园	河口北山国际物流园区项目、河口山腰保税功能物流园区项目
	磨憨国际物流产业园	磨憨国际陆港物流园区项目、磨憨口岸国际商贸物流园区项目、磨憨尚岗联检服务新区国际物流园区项目
西部物流产业集聚区	大理物流产业园	大理滇西国际商贸物流园区项目
	瑞丽国际物流产业园	瑞丽芒令国际物流园区项目、瑞丽大通现代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北部物流产业集聚区	昭通物流产业园	昭通综合物流园区项目
	丽江物流产业园	丽江空港国际物流园区项目

附件 3

## 省级重点培育物流企业清单

重点培育龙头物流企业(10 户)
1. 云南物流产业集团 2. 昆明铁路局 3. 云南腾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 云南昆钢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7. 云南云天化天驰物流有限公司 8.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9. 云南浩宏物流有限公司 10. 云南农垦物流有限公司

附件 4

## 省级重点招商引资物流企业清单

一、已引进物流企业(6 户)
1. 阿里巴巴集团(菜鸟网络) 2. 苏宁集团(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3.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4.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5. 普洛斯(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重庆大龙网科技有限公司
二、计划引进物流企业(4 户)
1.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日本通运株式会社 3. 招商局集团 4.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附件 5

## 省级重点物流平台项目清单

一、在建物流信息平台(4 个)
1. 云南国际“现代物流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2. 云南跨境物流数字港 3. 云南农贸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4. 云南省智慧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二、规划建设交易平台(10 个)
1. 云南国际玉石珠宝交易中心 2. 云南国际咖啡交易中心 3. 云南国际橡胶交易中心 4. 云南国际茶叶交易中心 5. 云南国际花卉交易中心 6. 云南国际中药材交易中心 7. 云南国际果蔬交易中心 8. 云南国际食糖交易中心 9. 云南国际食用菌交易中心 10. 云南国际海产品交易中心

# 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 规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

为认真贯彻《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精神,全面落实《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切实推动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快速发展,按照“有目标、有重点、有抓手、能落实”的原则,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思路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我省区位优势、资源优势 and 开放优势,着眼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按照“科学布局、彰显特色、面向高端、创新引领、重点突破、跨越发展”的方针,以优化网络布局、培育产业集群、统筹内外发展、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便利群众生活为重点,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产业支撑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努力建设畅通云南、连接国内、通达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物流中枢,形成特色突出、优势互补、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新格局,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物流服务保障。

##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2017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达46000亿元左右,物流产业增加值达1400亿元左右。到2020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达630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0.4%左右;物流产业增加值达20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3%左右;物流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9.5%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9%左右;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降至18%以内。

基本建成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管道等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物

流基础设施不断改善;现代物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增强,物流业规模稳步扩大;基本建立高效率、高质量的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一体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物流、农产品物流等传统物流不断壮大,冷链物流、电商物流等新兴物流蓬勃发展,物流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第三方物流快速发展,物流龙头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物流园区建设

按照全省物流产业空间布局和节点规划,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位交通优势和实际物流需求,从支撑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角度,按照“规模适度、集群发展、盘活存量、做大增量、抓大放小”的原则,合理布局、重点建设15个省级物流产业园,充分发挥产业的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保障物流用地,对各州、市列入《云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重点物流产业园项目,给予用地保障;对既有物流用地,给予综合开发的用地政策支持,提高物流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创新物流园区开发模式,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加强园区周边基础设施尤其是集疏运通道建设,支持物流园区与当地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引进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入驻发展。制定省级物流示范园区评定和管理办法,在全省范围内重点培育并评定15个省级物流示范园区,对其转运、仓储、分拣、包装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予以支持。支持创建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云南机场集团,昆明铁路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二)加快发展多式联运

推进综合运输发展,加快建设多式联运中转设施,推动以集装箱多式联运为核心的中转场建设,构建以公铁联运为基础的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体系。支持在昆明、曲靖、玉溪、红河、

大理等州、市发展公铁联运,在昭通、文山、西双版纳等州、市发展陆水联运,建立中转联运枢纽,完善集疏运网络。支持有条件的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鼓励和支持物流企业开展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大力发展甩挂运输方式,推进多式联运甩挂、企业联盟及无车承运甩挂等模式发展。探索实行“一票到底”联运服务,推动仓储资源在线开放和实时交易。建立交通、铁路、航空、口岸、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参与的多式联运协调机制,支持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健全多式联运规则和全程服务规范。积极推进我省到欧洲、南亚东南亚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加强与上海港、苏州港、青岛港、广州港等沿海港口合作,大力发展海铁联运。(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商务厅、质监局,云南机场集团,昆明铁路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三)积极发展电商物流

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和电子商务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建设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完善电商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依托自有配送网络优势,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电商企业与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合作,在城市合理布局建设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和末端站点,完善城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网络;在重点城镇建设一批专业化、社会化日用品和农资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依托邮政网点、万村千乡农家店等完善农村电商物流服务网络,构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电商物流产业园建设,引导电子商务、快递、零担物流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快递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深度合作,在南亚东南亚设立分支机构,发展跨境寄递业务。构建以昆明为核心,以曲靖、大理、普洱等城市为节点的快递网络布局,推进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空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建设昆明市一级快递、曲靖市三级快递、大理州三级快递、普洱市城区三级快递等4个快递园区,培育3—4户年业务收入超5亿元的龙头快递企业。(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云南机场集团,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四)着力提升跨境物流

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在全省一类、二类

口岸合理规划建设跨境物流园区。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国际陆港、口岸等协调发展。大力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在电子口岸大通关服务平台基础上,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开展口岸监管“联合查验、一次放行”,实现口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积极推进昆明、红河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支持区内企业积极开展加工贸易、转口贸易、市场采购等业务,加快发展保税物流。推动中(滇)欧班列稳步发展。鼓励物流企业拓展国际业务,支持有条件的物流企业在越南、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等国建立“海外仓”和物流运输网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物流企业。鼓励和支持省内外企业通过云南口岸开展跨境物流业务。推动签署中缅双边、中老泰三边汽车运输协定,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推进便利运输和跨境运输车辆牌证互认工作,提高跨境运输的服务保障水平。(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云南机场集团,昆明铁路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五)大力发展冷链物流

在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大理州等高原特色农产品主产地,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产品大型批发市场建设,支持建设高原特色农产品物流基地,推动高原特色农产品批发交易和物流一体化发展,打造中国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着力在花卉、果蔬、野生菌、肉类、奶制品、水产品、海产品、药品等流通领域发展冷链物流。加强智能冷链物流能力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使用各种新型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完善产地预冷、销地冷藏和保鲜运输、加工等设施,解决冷链物流运输与其他环节的无缝衔接问题。开展以花卉、果蔬为重点的冷链物流发展试点,支持试点物流企业购置节能环保的冷链运输车辆,推广全程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和控制设备,建立冷冻、冷藏和保鲜仓库或配送中心,提升企业的冷链运输服务能力。在试点基础上,培育壮大一批专业冷链物流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质监局,昆明铁路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六)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

鼓励钢铁、有色金属、装备、化工、生物医药等行业制造企业剥离物流业务,推进制造企业物流社会化,提高物流资源集约化水平,降低制

制造业物流成本。支持从制造企业内部剥离出来的物流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精益化公共物流服务。鼓励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各类产业集聚区采取“园中园”模式,配套建设物流园区或公共外仓,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联动发展,支持物流企业建设与制造业企业紧密配套、有效衔接的仓储配送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提高面向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国资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七)构建智慧物流体系

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加快发展,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互联网+”仓储交易、“互联网+”供应链管理、“互联网+”城乡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促进货源、车源、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实现车辆、网点、用户等精准对接。支持物流企业应用电子标识、无线射频识别、电子数据交换、可视化、移动信息服务、导航集成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物流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优化传统物流运作模式,提升物流运作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作效率。鼓励物流企业依托互联网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延伸服务,支持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商建设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鼓励供应链管理企业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完善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推动物流与“双创”相结合,鼓励和支持物流技术、运营管理模式和装备创新研发,着力引进或培育专门从事物流新技术研发、物流供应链设计与管理、先进物流装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强物流机器人等技术研发和应用,促进机器人在物流领域应用。(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招商合作局,昆明铁路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八)推进城乡配送一体化

统筹规划建设城际配送中心、市内配送中心、街道(社区)配送站点,完善城市三级配送网络。依托重要交通枢纽、物流集散地规划建设或改造升级一批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交易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园区。鼓励中心城区铁

路货场转型发展为城市配送中心。支持城市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积极开展城市共同配送,鼓励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企业加强合作,整合可利用物流资源,提高共同配送能力,与连锁经营企业合作开展统一配送。推广使用节能配送车辆,推动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标识化。推动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和邮政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充分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开展深度合作,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推广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模式,构建与乡村新型商业中心等城乡新型业态相适应的物流配送网络。引导物流企业延伸拓展供应链服务,为特色农产品提供分拣、包装、仓储、运输等定制化服务,提高物流基础设施集约利用水平。(省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九)培育龙头物流企业

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以及中国50强物流企业为重点,引进一批国际国内大型物流企业。鼓励国内大型物流企业和跨国物流公司在我省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鼓励省内重点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支持中小物流企业联盟合作、抱团发展,加快培育具有供应链设计和咨询管理能力的第四方物流企业。鼓励和支持省内物流企业引进先进物流技术,加快物流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参股或独立投资建设物流园区,提高企业国际国内竞争力。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物流企业“走出去”拓展物流服务网络和发展空间,与跨境电商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协同发展。鼓励物流企业依托“南博会”“旅交会”“文博会”等特色会展品牌,大力发展会展物流。积极推动物流企业参评更高级别的A级企业。研究制定省级龙头物流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每年评定一批省级龙头物流企业,对其实行动态管理,给予倾斜支持。到2020年,培育新增5A级物流企业2—3户,新增4A级物流企业6—8户。(省商务厅、招商合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学会,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十)建设物流信息平台

支持物流企业建立库存监控、运输配载、跟踪追溯等物流信息平台,运用企业资源计划(ERP)和供应链管理(SCM)技术,提升企业物



流管理信息化水平。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推进全社会物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整合现有各类社会化信息平台资源,建设云南国际“现代物流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与监管部门、各级政府、金融机构、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推动形成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鼓励物流平台运营企业拓展专业化平台社会服务功能,推进“平台+物流交易”“平台+供应链协同”“平台+跨境电商”“平台+金融保险”等多种合作模式,与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云南跨境物流数字港和云南农贸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完善云南省智慧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提高物流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公共服务能力。(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云南机场集团,昆明铁路局、省邮政管理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提高物流标准化水平

加强物流标准化基础科研,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物流标准化工作。支持物流企业推广应用标准托盘、厢式货车、集装箱、装卸设备、货架、计量器具等标准化物流设施设备,采用标准化物流信息系统和作业流程,开展标准化物流运营。鼓励省内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物流企业等参与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翻译及修订工作,推广应用物流信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省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物流学会、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

(十二)完善应急物流体系

规划建立统一协调、反应迅捷、运行有序、高效可靠、军民联动的应急物流体系,完善军民应急物流联动机制。选择具有应急物流运作能力的物流企业,支持其在重要物流节点建设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并适时开展应急物流演练。加快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并配套建设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充分发挥通用机场应急物流保障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云南省军区,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云南机场集团,昆明铁路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对重点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推广、先进物流技术和物流装备研发应用、省级物流示范园区和龙头物流企业培育、统计监测等给予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资

金支持,对全省实施的重点物流项目给予扶持。引导激励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对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支持,设立2—3支由国有资本或地方财政性资金参与出资的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风险分散、滚动发展”的运营模式,增加对重点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项目的投入。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的“绿通车”政策,降低物流成本。全面落实国家现行关于促进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有关税收政策的宣传力度,主动做好物流企业纳税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增值税抵扣政策,降低物流企业税收负担。(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尤其是小微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信贷条件的物流企业及项目优先发放贷款,对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信誉好的物流企业增加授信额度,合理匹配贷款期限,创新产品和担保方式,帮助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上市挂牌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券、基金、资产证券化等形式服务物流产业发和物流重大工程建设。支持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在线交易、在线支付等功能,推进金融产品与物流、信息流的整合,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统计工作

加强物流统计理论和方法研究,明确物流业统计的基本概念,结合我省实际科学划分现代物流产业统计行业类别,科学设置统计指标,建立我省现代物流产业统计监测制度。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在物流业统计、分析、监测中的运用,适时建立我省现代物流产业统计运行监测平台。做好全省现代物流产业有关指标统计、调查和核算工作,不断提高统计质量,为政府决策、行业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省统计局、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地税局,云南机场集团,昆明铁路局、昆明海关、省国税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学会,各

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十六) 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

支持校企合作,在具备条件的高校建设现代物流产业教育基地,培养不同层次的物流人才,开展订单式物流人才培养;在重点物流企业建立产学研基地和实习基地。鼓励和支持高校发展物流管理与工程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鼓励和支持引进国际国内物流领域高端人才,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省商务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云南大学,省邮政管理局,省物流学会,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十七) 支持行业中介组织发展

加强物流行业中介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物流协会、学会等行业中介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立物流行业诚信体系,规范物流企业行为,推动行业良性发展。支持行业协会提供课题研究、统计分析、咨询评估、人才培养、行业标准推广等服务,提升自身发展能力。(省现代物流产业推进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十八) 优化发展环境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全面清理针对物流企业的各种收费项目。落实好从事跨境物流业务的三类以上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加强协作,提高物流集约化运作水平,减少无序竞争。加强对物流市场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简化物流企业设立审批程序,在物流节点城市制定推广工商登记“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政策,解决经营网点和分公司等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问题。深入推进物流领域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和承诺制,简化办理程序。推广厢式货车配送,支持共同配送,对货运零担、城市配送专业车辆简化许可审批程序,优先办理有关营运证照。鼓励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无车承运人发展,组织开展道路货物无车承运人试点,对符合条件的无车承运企业赋予经营资质。制定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统一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和标识,解决快递配送车辆城区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等问题。研究推行货运车辆不停车收费措施。建立物流企业诚信体系,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行业协会、专业化经营平台数据资源,逐步建立行业有关主体诚信档案,完善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加强物流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质监局,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十九) 加强安全监管

加强对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审核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运输车辆技术条件、操作人员从业资格,落实监督检查措施。加强对设施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验检测,保证车辆安全性能达标,设备状态良好。进一步规范物流企业经营活动,杜绝非法收、运、储、送违禁物品和危险物品行为。禁止超载运输,规范超限运输。建立物流园区、入驻企业与司机的联合追责机制。加强物流信息安全管理,着力从网络信用、网络监督、应急响应、信息安全测评、灾难恢复等方面建立完善物流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督促物流企业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信息共享技术接口,便于统一监管。禁止泄露转卖客户信息。(省综治办牵头;省公安厅、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昆明铁路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 (二十) 健全协调机制

建立全省横向联动、纵向协调、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的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推进机制。制定现代物流产业推进工作信息通报、督促检查、责任考核等制度,建立省、州市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联动推进机制及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形成统抓统管、协调推进的工作合力。(省商务厅牵头;省现代物流产业推进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四、组织实施

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责任分工,加快推进工作落实。省现代物流产业推进组要切实担负起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牵头管总责任;主抓部门要积极担当、主动作为,落实牵头协调、主抓推进职责;配合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配合,共同发力做好各项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结合实际制定推进落实方案,明确牵头主抓部门,着力抓好行政区域内纳入省级规划的重点园区建设、重点项目实施、重点企业培育,形成统筹协调、分工合作、执行顺畅、上下联动、推进有力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改 《云南省水利科学技术经费筹集与使用 管理办法》的决定

云府登 1368 号

##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公告

### 第 41 号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改〈云南省水利科学技术经费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12 月 16 日云南省水利厅 2015 年第 16 次党组(扩大)会议通过,2016 年 5 月 20 日云南省水利厅厅长陈坚、2016 年 6 月 27 日云南省财政厅厅长陈建国签署,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16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云南省水利厅第 16 次党组(扩大)会议通过,2016 年 5 月 20 日云南省水利厅厅长陈坚、2016 年 6 月 27 日云南省财政厅厅长陈建国签署)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决定对《云南省水利科学技术经费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水利科学技术经费的管理,推动水利科学技术进步和水利科技创新,促进水利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我省水利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

政策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科学技术的领导,把水利科学技术投入纳入本地区水利发展规划。”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水利科学技术的投入力度。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水利科技项目计划,可从农田水利、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中安排支持水利科技项目建设。”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水利企事业单位增加水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投入。”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水利科学技术经费应当用于水利科技项目和水利人才培养。”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经立项的水利科技项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下达项目计划,安排一定比例的水利科学技术经费。”

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从水资源费中安排的科技资金,主要用于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监测的科研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删去第九条第三项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费及”、“设施”。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水利科技经费支出范围为:

(一)水利科技项目:用于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等。

(二)水利人才培养:用于水利部门人才队伍培训、建设等,不得用于水利人才培养对象的补贴、补助、安家费。水利人才培养经费的使用应当符合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经费和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水利科学技术经费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672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央军委主席 习近平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993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发布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开发、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无线电频谱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无线电管理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分工管理、分级负责,贯彻科学管理、保护资源、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科学技术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利用效率。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重大任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国家可以实施无线电管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无线电管理工作,依据职责拟订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无线电频率和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干扰查处和涉外无线电管理等工作,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电磁频谱管理机构负责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 and 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军地建立无线电管理协调机制,共同划分无线电频率,协商处理涉及军事系统与非军事系统间的无线电管理事宜。无线电管理重大问题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 and 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 第三章 频率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单位的意见,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发展以及频谱资源有效利用的需要。

**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第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当载明无线电频率的用途、使用范围、使用率要求、使用期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地面公众移动通信使用频率等商用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许可,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

无线电管理机构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第十八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国家无线

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

**第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际电信联盟依照国际规则规划给我国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分配给使用单位。

申请使用国际电信联盟非规划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应当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提出申请。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必要的国内协调,并依照国际规则开展国际申报、协调、登记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组建卫星通信网需要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拟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卫星轨道位置和卫星覆盖范围等信息,以及完成国内协调并开展必要国际协调的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使用其他国家、地区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我国卫星无线电频率管理的规定,并完成与我国申报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的协调。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卫星工程,应当在项目规划阶段对拟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进行可行性论证;建设须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卫星工程,应当在项目规划阶段与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商确定拟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

**第二十六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超过 2 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许可证规定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撤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收回无线电频率。

## 第四章 无线电台(站)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 (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 (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可利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

**第二十九条** 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15瓦以上的短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

**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等事项。

无线电台执照的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台(站)使用的无线电频率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国际电信联盟统一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序列,并对无线电台识别码进行编制和分配。

**第三十五条** 建设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避开影响其功能发挥的建筑物、设施等。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城乡规划,安排可能影响大型无线电台(站)功能发挥的建设项目的,应当考虑其功能发挥的需要,并征求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的意见。

设置大型无线电台(站)、地面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其台址布局规划应当符合资源共享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将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核发情况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设置、使用非制式无线电台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遇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或者为了保障重大社会活动的特殊需要,可以不经批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但是应当及时向无线电台(站)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在紧急情况消除或者重大社会活动结束后及时关闭。

**第三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第三十九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四十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业余无线电台只能用于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并在业余业务或者卫星业余业务专用频率范围内收发信号,但是参与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除外。

## 第五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第四十二条**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第四十三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第四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有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申请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自受

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进口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口货物收货人、携带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人员、寄递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收件人,应当主动向海关申报,凭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办理通关手续。

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的,应当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

**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四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

## 第六章 涉外无线电管理

**第五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协调的涉外事宜,以及我国境内电台与境外电台的相互有害干扰,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单位与有关的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地区协调处理。

需要向国际电信联盟或者其他国家、地区提供无线电管理相关资料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办理。

**第五十二条** 在边境地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遵守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签订的无线电频率协调协议。

**第五十三条** 外国领导人访华、各国驻华使领馆和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需要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除使用外交邮袋装运外,外国领导人访华、各国驻华使领馆和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

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办理通关手续。

其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到海关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手续,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不需要批准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外国船舶(含海上平台)、航空器、铁路机车、车辆等设置的无线电台在我国境内使用,应当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五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 第七章 无线电监测和电波秩序维护

**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第五十七条**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分别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下,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监测站负责对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

**第五十九条** 工业、科学、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和其他电器装置产生的无线电波辐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制定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应当征求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六十条**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六十一条** 经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的产

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可能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的,其选址定点由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六十二条** 建设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工程选址前对其选址进行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并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未进行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或者未征求、采纳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的,不得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排除有害干扰的要求。

**第六十三条** 在已建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的周边区域,不得新建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设施,不得设置、使用干扰其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国家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其产生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

**第六十五条** 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受到有害干扰的,可以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处理无线电频率相互有害干扰,应当遵循频带外让频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的原则。

**第六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产生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站)采取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校准发射频率或者降低功率等措施消除有害干扰;无法消除有害干扰的,可以责令产生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站)暂停发射。

**第六十七条**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通报其在产品质量监督、市场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行为。

**第六十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无线电监测中心(站)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通信秘密和无线电信号保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

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由海关依法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许可需要完成有关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进行协调以及履行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审查期限内。

**第八十四条** 军事系统无线电管理,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广播电视的无线电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016年11月

11月1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10月2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全国信访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工作。会议指出，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所作的关于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与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准确把握第四季度经济发展趋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毫不放松地抓好当前各项工作，确保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信访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研究了我省的贯彻落实工作。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切实把信访工作作为事关云南改革发展稳定全局，事关保障民生、凝聚人心的政治工程、民心工程，通过开展省级党政领导带头包案下访、创新机制、补齐短板、压实责任等举措，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环境。

“民族遗珍 书香中国——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珍品暨保护成果展”全国巡展活动(云南站)在云南民族博物馆开幕。国家民委副主任李昌平宣布展览开幕。高峰出席开幕式并致词。

11月2日 中国—东盟反腐败研讨班在云南开幕。研讨班是10+1框架下，中国和东盟在反腐败领域的首个合作项目。陈豪出席开幕式，代表省委、省政府对研讨班开幕表示热烈祝贺。中央纪委秘书长杨晓超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云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张硕辅出席开幕式。东盟轮值主席国老挝代表团团长贴帕泰·潘嘎，国际反腐败学院院长马丁·克鲁特纳致辞。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费多托夫发来视频致辞。

陈豪会见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黄民一行。李邑飞、丁绍祥、何金平参加。

11月2日~3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黄民一行检查沪昆客专、云桂铁路云南段建设情况，丁绍祥一同检查。

张祖林出席云南“三农通”涉农信息服务发展十周年座谈会并讲话。

张太原出席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会议结束后，公安部消防局副局长杜兰萍作了题为《吸取火灾事故教训 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的专题辅导。

何金平主持召开省政府办公厅党组2016年第19次(扩大)会议，提出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焕发的政治热情转化为提升“三服务”能力水平、冲刺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实现“十三五”开门红的强大动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11月3日 省委召开全省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干部大会。陈豪强调，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突出全面从严治党，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团结奋斗，推动云南跨越发展。李秀领主持会议，罗正富等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在昆明主会场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会议对贯彻全会精神作出的安排部署。会议强调，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从严治政中。省政府党组和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安排部署，认真抓好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省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高峰列席。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全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听取第三届科技入滇对接会活动、第十一届孔子学院大会暨全国孔子学院工作会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部署我省公共照明和旅游景观亮化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公共照明和旅游景观亮化工程实施方案》。会议还研究了我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等其他事项。

张祖林出席南北名优特农产品云南联展直销平台启动仪式并讲话。该平台集中展示了云南、陕西两省现代农业发展成就,平台的启动意味着两省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实质性的一步。

11月4日 由农业部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省部长推介品牌农产品专场”在昆明市举办,来自农业部、各省(区、市)主管农业的20位省部长集中亮相,讲述中国农业品牌故事,联合为我国品牌农产品代言,以此拉开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序幕。农业部部长韩长赋,云南省委书记、省长陈豪出席活动,并现场为2016年全国100个名优果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优秀水果品牌授牌。李秀领、罗正富、程连元等出席。

陈豪主持召开全省房地产分类施策去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工作汇报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抓好房地产去库存、去杠杆、补短板工作,扩大有效需求、增加有效供给,促进我省房地产业平稳有序健康持续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李邑飞、刘慧晏、丁绍祥、何金平出席会议。

陈豪会见丝路基金董事长金琦。和段琪、何金平参加。

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建院60周年庆祝大会在昆明举行。省委、省政府致信祝贺。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张百如主持会议。董华列席并代表省政府作有关人事任免报告。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丁绍祥同志辞职陈舜同志任职的议案》,表决并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接受丁绍祥辞去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决定任命陈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随后,此次会议任命的陈舜等5名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高峰出席第六次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并讲话。

张太原到昆明国际会展中心督导检查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第十二届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安保工作。要求农博会安保工作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切实做好工

作。

11月5日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第十二届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启幕,会期4天。本届展会秉承“展示成果、推动交流、促进贸易”的办展宗旨和“精品、开放、务实”的办会原则,以“供给侧改革、产业融合、绿色共享、创新发展”为主题,是一次高规格的国际盛会。中国国际农交会是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主办的全国唯一国家级国际性综合农业行业盛会,多年来在展示我国农业领域发展成就、促进农产品贸易、推广先进技术、推动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本届农交会由农业部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昆明市人民政府、云南省农业厅和全国农业展览馆共同承办。经国家同意,第十二届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与第十四届中国农交会合并举行,云南元素在展会期间得到更鲜明的突显、更全面的展示、更广泛的推广。本届农交会暨农博会,展出面积约7万平方米,其中室内展览面积约6万平方米,室外展览面积约1万平方米。参展团组45个,包括33个省级展团(含台湾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个国际展区和扶贫、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农产品地理标志、农垦、农药、渔业、畜牧、土传病虫害防控、休闲农业、花卉和农机等11个专业展团。国际展区有来自中东欧、东南亚、南亚等地区以及法国、德国、俄罗斯、澳大利亚、巴西、韩国等36个国家参展,境外参展企业300余家。期间举行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部长会议暨国际农业经贸合作论坛、2016年农业信息化高峰论坛、第五届风险管理及农业发展研讨会、第二届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中国品牌农业论坛等14项由云南省政府主办的重大活动。

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部长会议暨国际农业经贸合作论坛在昆明举行,围绕“创新与绿色发展,农业投资贸易合作新机遇”主题,展开对话交流,搭建深化合作平台。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致信祝贺。全国政协副主席罗富和、斯洛文尼亚第一副总理兼农林食品部部长戴扬·日丹出席并讲话。全国政协经济委副主任陈锡文,农业部部长韩长赋,云南省委书记、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李秀领、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等出席。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部长克里什托夫·尤盖尔,德意志联邦食品与农业部议会国务秘书彼

得·布莱塞尔,缅甸农业部部长昂都博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钱智,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袁隆平先后发言,充分表达了深化农业领域长期友好合作的强烈愿望。论坛由农业部副部长屈冬玉主持。来自中东欧 16 国的农业部长、国外驻华使领馆和企业界代表出席论坛。我省程连元、李邑飞、张祖林、罗黎辉、何金平、刘建华等领导出席。会后,“16+1”农业部长(代表)们发表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部长会议昆明共同宣言》。论坛前,与会领导参观了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展馆。

“2016 农业信息化高峰论坛”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农业部副部长屈冬玉出席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张祖林出席并致词。

11 月 6 日 由省政府主办的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昆明举行。出席论坛的外国嘉宾有:斯洛文尼亚副总理、农林食品部部长戴扬·日丹,老挝国家农林部部长连·提乔,缅甸农业畜牧与灌溉部部长昂都,斯里兰卡国家农业部部长瓦桑萨·阿鲁威海尔,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副部长武文心。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陈锡文,农业部副部长屈冬玉在论坛上讲话。省委副书记李秀领致词。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程连元主持论坛,副省长张祖林作专题推介,省政协副主席罗黎辉出席。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第十二届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主宾省四川省在昆明举办农产品品牌推介会。本届农交会首次设立主宾省。农业部副部长屈冬玉出席推介会并讲话,四川省副省长杨兴平、云南省副省长高峰先后致词。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第十二届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合作项目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举行集中签约仪式。本次农交会上,我省与国内外企业共签订农业合作项目 153 个,协议总金额 886.88 亿元。高峰出席签约仪式。

11 月 7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 11 月 7 日~9 日在云南调研。张高丽到昭通市鲁甸县实地考察龙头山镇原镇政府地震遗址,前往甘家寨灾后恢复重建集中安置点看望安置群众;在普洱市深入到云南茶祖茶业公司、高山生物公司和云南咖啡交易中

心,了解高原绿色产业发展情况;在西双版纳考察澜沧江景洪水电站和勐养镇曼掌村,调研江河水资源保护利用、少数民族新农村建设。9 日上午,张高丽主持召开座谈会,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听取地方和企业对绿色发展和经济工作的意见建议。调研中,张高丽充分肯定了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绩。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国务院副秘书长丁向阳、财政部副部长刘昆、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水利部副部长刘宁、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韩文秀参加调研。陈豪陪同调研并汇报云南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进一步做好经济社会工作的打算。李秀领参加座谈会。云南省李邑飞、和段琪、刘慧晏、张祖林、张太原、董华、何金平等领导参加上述活动。

省政协在昆明举行“加强基层临床能力 突破分级诊疗瓶颈”重点专题协商会,邀请省政协委员及专家、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展深入协商讨论。高峰代表省政府到会听取协商意见并就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和改善工作提出要求。

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京举行,我省腾冲市安全监管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昭通监察分局获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表彰;昆明市安监局吕鹏、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张琳获先进工作者表彰。下午,董华会见了获表彰的我省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对他们取得的成绩和获得的荣誉表示祝贺;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11 月 8 日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第十二届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总结大会。农业部副部长屈冬玉、副省长张祖林出席并讲话。

张祖林、喻顶成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出席“千亿云茶”产业高峰论坛暨国茶港签约仪式并讲话。

11 月 9 日 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率领的上海市党政代表团到云南考察指导,在昆明召开

沪滇扶贫协作工作座谈会。省委书记、省长陈豪主持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李秀领出席。上海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尹弘，副市长时光辉；云南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李邑飞，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何金平参加座谈。会后，双方签订了《上海市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协作的协议》。座谈会前，沪滇两省市领导共同参观了沪滇对口帮扶 20 周年图片展。11 月 9 日~10 日，韩正、杨雄率领上海市党政代表团，在陈豪、李秀领的陪同下前往楚雄、德宏等地，深入少数民族村寨，走访看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与当地干部群众座谈，面对面听取大家对于上海做好对口帮扶工作的建议。上海市领导尹弘、时光辉；云南省领导李邑飞、张祖林、何金平参加考察。

以“医疗产业创新与发展”为主题的 2016 医疗健康产业跨国公司 CEO 与中国城市市长对话会暨云南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介会在昆明举行。陈舜出席对话会开幕式并致词。

11 月 10 日 董华在普洱市出席中国精品咖啡(烘焙)国际高端论坛暨《ROAST》杂志亚洲区域启动仪式。

陈舜分别会见新到任的马来西亚驻昆总领事萧进平、柬埔寨驻昆总领事淮立恒、老挝驻昆总领事坎蓬·冯桑迪。

11 月 11 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在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措施；通报上海云南扶贫协作工作联席会议情况，研究进一步深化沪滇帮扶协作工作。会议指出，张高丽同志到云南考察调研，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云南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所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是有力的促进和鞭策。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云南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好张高丽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用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精心筹备好省第十次党代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时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抓好重要任务、重要领域、重要试点，抓牢关键主体、关键环节、关键节点，把改革推向深入，确保中央各项改革部署落地落实，圆满完成全年改革任务。李秀领、罗正富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二十九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省当前改革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积极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的意见》《云南省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工作方案》《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委和省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云南省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昆明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春耀作宣讲报告。陈豪主持会议。李秀领、罗正富等省领导，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级政治生活待遇的老同志等出席会议。报告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共 28600 余名干部群众聆听了报告，其中 1900 余人参加了昆明主会场会议。

2016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 11 月 11 日~13 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行。陈舜带队参加国际旅交会。云南展团由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旅游企业的代表共 500 余人组成；展区面积 722 平方米，布置展台 109 个。展团人数和展览面积，均创云南参加上海国际旅交会新高。云南展团荣获最佳组织奖、最佳展台奖、优秀广告奖 3 项大奖。

高树勋在河口会见出席 2016 年第十六届中越(河口)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的越南代表团一行。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阮士洪会见时在座。

11 月 12 日 陈豪会见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刘连舸一行，并共同出席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与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李邑飞、董华、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董华出席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并讲话。会议强调要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深入细致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第十六届中越(河口)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在河口县中国—东盟国际贸易中心开幕。省政

府党组成员高树勋,越南老街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黎玉兴出席开幕式。

11月13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动员会在昆明召开。陈豪就宣讲工作作出批示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大意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边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入脑入心。省委宣讲团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做好宣讲工作,全面准确宣讲全会精神,着力把全会明确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的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讲准确讲清楚,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紧迫性讲准确讲清楚,把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精神和重要举措讲准确讲清楚,把加强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讲准确讲清楚,把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以上率下的标准和要求讲准确讲清楚,推动全省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要通过深入宣讲,切实增强全省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团结奋斗、推动跨越,确保开好省第十次党代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李秀领对宣讲工作作动员。赵金主持会议并对宣讲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宣讲团将从本月15日开始深入各州市、省直单位、企业、高校开展集中宣讲。

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第四督查组由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徐绍川带队,于11月13日~15日对我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15日,督查组在昆明召开会议,就督查情况向省政府反馈意见。督查组认为,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态度坚决,措施完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力度大,安全生产形势向好。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建设日趋完善;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周密、行动迅速;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取得实效。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第26届世界咖啡科学大会在昆明举行。来自全球近60个国家和地区的约400名咖啡领域有关人士齐聚春城就咖啡科技最新成果进行交流与探讨。副省长和段琪,世界咖啡科学大会主席尼丽格,中科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张亚平等中外嘉宾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词。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刘连舸,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喻顶成,中国科学院院士孙汉董等嘉宾出席开幕式。

11月14日 陈豪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主题进行集中学习时强调,要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大深远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以问题为导向,把严的要求贯彻到管党治党全过程、落实到党的建设各个方面,为开创跨越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李秀领、罗正富等在学习中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学习。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沪滇扶贫协作工作联席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听取2016年省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云南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和沿边开放经济带发展规划。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和自身建设的各方面;要贯彻落实好张高丽副总理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要求,勇于担当、加强衔接、强化督查,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要强化主动对接,着力推动沪滇对口帮扶协作落实;要重视产业合作,推动协作项目化,积极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要加强两地干部人才队伍交流,吸收借鉴上海等先进地区改革创新经验,加快推进我省脱贫攻坚。会议审

议通过《云南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云南省沿边开放经济带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陈豪会见缅甸仰光省行政长官吴漂敏登一行。李邑飞、陈舜、何金平参加。缅甸驻昆总领事吴梭柏会见时在座。

11月15日 陈豪会见泰康保险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陈东升并共同出席省政府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李邑飞、和段琪、何金平出席。

陈豪会见泰国正大集团副董事长杨小平。陈舜、何金平参加。

21时许，昭通市永善县莲峰镇发生一起交通事故，10人遇难。接到事故报告后，省委书记、省长陈豪立即要求昭通市、永善县组织力量全力搜救伤亡人员，妥善处理遇难者善后；省安监局、省公安厅和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彻查事故原因。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严查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违章事件，确保道路交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政府工作组赶到现场展开事故处置工作。

张太原到昆明拓东体育场督导检查世界杯足球赛亚洲区预选赛中国队和卡塔尔队比赛安保工作。

为期6天的2016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商品博览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开幕。高树勋出席开幕式并致词。开幕式前，高树勋出席泰国馆和青创馆开馆仪式。

第九届中华宝钢环境奖在京揭晓。24个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获得这项荣誉。云南省森林公安局获得生态保护类大奖中华环境奖。

11月16日 陈豪会见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军并共同出席省政府与曙光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李邑飞、董华、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11月17日 和段琪到昆明高新区云南锗业新材料产业基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对加快我省新材料产业领军企业培育提出具体要求。

董华在富源工业园区出席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制造项目投产暨500万件铝合金摩托车轮毂制造项目开工仪式并宣布项目投产开工，李正阳出席。

11月18日 陈豪会见中信集团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董事长李庆萍一行。李邑飞、和段琪、何金平参加。

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协调会在昆明召开。张祖林、国家林业局副局长李树铭出席。

省农业厅与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张祖林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

11月20日 11月20日~21日，陈豪到曲靖市调研扶贫开发、产业发展、园区建设、城市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层党建等方面工作。强调要进一步抓好六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全面系统准确把握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各级党组织的行动上，贯穿到全面从严治政中，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及早谋划明年工作，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全省前列。20日，陈豪到我省脱贫攻坚主战场之一的会泽县调研；21日，实地调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学习宣讲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李邑飞、张祖林陪同调研。

11月21日 由海峡两岸邮政交流协会主办，以“邮政服务社会”为主题的2016两岸邮政发展研讨会在昆明举行。董华、国家邮政局副局长赵晓光、海峡两岸邮政交流协会会长张亚非出席开幕式并致词。

11月22日 陈豪会见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梁稳根一行。董华、何金平、李正阳参加。

大理白族自治州各族群众欢庆自治州成立60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致电祝贺。中央有关部门祝贺团团长、国家民委副主任陈改户，祝贺团副团长、国家民委研究室主任石玉钢，祝贺团副团长、全国人大民委办公室主任郝贵诚，祝贺团副团长、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副局长迪晶，祝贺团副团长、中央统战部二局副巡视员武强；云南省祝贺团团长、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黄毅，祝贺团副团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立雄，祝贺团副团长、副省长陈舜，祝贺团副团长、省政协副主席杨嘉武等领导和嘉宾到会祝贺。庆祝大会上，陈改户、黄毅分别讲

话;石玉钢宣读《国家民委关于命名大理白族自治州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的决定》。

11月23日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云南省委、省政府反馈环境保护督察意见。反馈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督察组组长贾治邦通报督察意见,陈豪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督察组副组长黄润秋,督察组有关人员,李秀领、罗正富,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

11月24日 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陈豪在会上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针,聚焦突出问题,对症下药、标本兼治,推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全面进步,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使国有企业成为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力量。李秀领主持会议。李小三传达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赵金、张硕辅、李邑飞、董华出席。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就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进一步作出部署,传达学习11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传达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反馈意见及相关督查结果、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听取我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调研情况汇报,对当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作出部署。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云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高峰出席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发展论坛并讲话。

由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执飞的昆明—悉尼航线正式开通,227名乘客搭乘首航班机飞往悉尼。刘慧晏出席首航仪式并宣布首航启动。

11月25日 张祖林调研国家林业局驻云南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南方航空护林总站并召开座谈会;到云南农业大学为800余名在昆高校师生代表作形势政策报告,宣讲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分析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发展形势,鼓励广大师生争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尖兵。

11月26日 2016创新中药及植物药国际峰会在昆明举行。来自政府、研究机构、企业的相关领域人士齐聚春城,从政策环境、经营战略、产品研发、市场投资等方面探讨分享中药产业创新发展中的最新理念和发展趋势。喻顶成、李正阳出席峰会开幕式。

11月27日 陈豪率队检查云桂铁路云南段开通保障工作时强调,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加快站点和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抓好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和美化亮化工作,确保云桂铁路云南段如期开通、安全运营,助推沿线经济、城镇化、旅游业的建设和发展,以崭新姿态迎接云南高铁新时代。李秀领、程连元、李邑飞、刘慧晏、张太原参加检查。

民建云南省委八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民建中央副主席王永庆,副省长、民建云南省委主委高峰出席会议并讲话。民建云南省委深入学习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会议在昆明召开,高峰出席并讲话。

董华出席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我省近期安排部署,突出重点、落实责任、改进作风,扎实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11月28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就我省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强化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安全、生产安全是改革发展稳定的基础,全省上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站在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牢固树立长远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拧紧安全生产这颗“螺丝钉”,常讲不厌、常抓不懈,敢碰硬、动真格,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松懈,任何环节都不能有丝毫松懈,以坚决的态度、坚决的行动、坚决的措施,切实履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能职责,绝不触碰安全生产“高压线”。会议还传达了学习了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十八届中央第十一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研究了我省的贯彻意见。

我省参加中国文联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离昆赴京。陈豪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体代表致以良好祝愿。赵金、李邑飞、张百如、高峰、罗黎辉、梁公卿出席欢送会。

亚洲偿付能力监管改革与合作研讨会在昆明举行。和段琪、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云南省第九届农民运动会在临沧市临翔区开幕。张祖林宣布运动会开幕，丁绍祥出席开幕式。

中老缅泰柬越 2016 年“平安航道”联合扫毒行动总结会议在景洪召开，来自六国禁毒执法部门的 56 名代表参加会议。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党委委员、反恐专员刘跃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致词。

董华会见由越南劳动总联合会主席团委员、联合会财政部部长潘文英率领的越南党政干部考察团一行。越南驻昆总领事阮士洪会见时在座。

11 月 29 日 中共中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座谈会，纪念朱德同志诞辰 130 周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老一辈革命家和千千万万革命先辈毕生奋斗追求的目标。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锐意进取，顽强奋斗，继续把革命前辈开创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为创造更加灿烂辉煌的明天而努力奋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出席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张德江主持座谈会。

11 月 30 日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家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文运同国运相牵，文脉同国脉相连。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高擎民族精神火炬，吹响时代前进

号角，把艺术理想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做到胸中有大义、心里有人民、肩头有责任、笔下有乾坤，推出更多反映时代呼声、展现人民奋斗、振奋民族精神、陶冶高尚情操的优秀作品，努力筑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的文艺高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出席大会。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抓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近期洱海保护治理情况汇报，要求采取断然措施、开启抢救模式，保护好洱海流域水环境。会议指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彻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抓好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会议对今年新设金融机构在全省稳增长中作出成绩予以肯定，要求在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促进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上作出积极贡献。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 2016 年新设金融机构奖励工作方案》。

陈豪会见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冯国勤一行。李邑飞、张祖林、江巴吉才、何金平参加。

陈豪到云南省艾滋病关爱中心慰问一线医护人员，看望艾滋病患者，为省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基地揭牌，参观基地举办的防艾宣传教育展览，并在现场听取艾滋病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强调今年是我省启动第四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的开局之年，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把防艾工作抓紧抓好，奋力夺取防艾工作新胜利，为健康云南建设奠定坚实基础。高峰、何金平出席活动。

张祖林到挂钩联系企业昆明华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调研时强调，现代农业永远是朝阳产业，华曦牧业作为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应加强管理，通过有效措施引导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中国第二届液态金属产业技术高峰论坛在曲靖市举行。李正阳出席论坛。